

## 职工购买统建住房（二手房）审核材料

### 买方：

一、购房申请人需单位人事部门开具：购房人是否属于区直在编行政、全额/差额事业编制单位人员证明及所在单位办公地址。

二、申请购房干部职工根据个人身份情况提供以下资料：

1、在职职工干部：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（职务晋升）工资审批表；

2、离退休职工干部：离退休证；

三、在职职工住房补贴明细表/离退休职工住房补贴明细表

四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

五、申请人结婚证复印件（配偶去世的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）

### 卖方：

六、出售人原购房合同（副本）及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和复印件

七、出售人身份证复印件

八、建设单位出具原购房人购房证明（补交差价确认函）

九、补交优惠价和商品价之间差价收据或发票原件和复印件。

**注：审核表一式四份（审核表必须手工填写，签章处须是原章不得复印）**

说明：本人所在单位盖章（本人所在单位或处室、办公室公章）；主管部门盖章（本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行政章）

审核预约电话：5044361/5064583

每周三，周五全天培训学习不预约审核